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5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美娟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世貿亭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良賢

訴訟代理人 林榮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